

教育叢書

教育行政大綱

上冊

常導之編

1930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編者弁言

本書並未包羅教育行政上所有一切問題，更未嘗企圖將討論所及之問題，下一最後之斷語。編者之用意僅在陳述教育行政上所有重要事實，貫以可能活用之原則，藉以指示研究此類問題所可遵循之途徑。

各卷所引用之教育法令及普通法規，除屬中央政府制定公布者，解釋較詳盡外，所援引之各省市縣法規，僅爲供舉例及參考用；年來中央及地方所發布之法令變遷極頻，甚至一年數更，讀者必須隨時留意，其是否已失效力，此層於研究參考上，所關較輕，但值實際應用時，則決不容疎忽。

每卷末所附之『問題研究』，較一般問題之性質不同，其用意有兩方面：一爲直接的資料之初步的攻究練習；一爲補充本書之所不足，尤其是關於各省市教育法令及教育實際發展狀況方面。

常導之1930.1.1.

關於教育法令之最近重要變更

近年一切法規變更頻仍，本書編成未久，即陸續發現，茲依教育部印行之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十九年四月）一一註明，惟此後恐仍不免有所改訂，讀者欲避免援引法令之錯誤，只有隨時留意最近公報，至各省市之規程等類，變動亦甚繁多，本書之援引僅爲供參證舉例，故不再逐一詳注。

1.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八、六、二十一）至十九年七月底廢止；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九、三、二十二）自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內容略有修正，並參看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十八、五、二十九國民政府公布）。

2.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十一）。

3.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二十七）。未載教育部十九年四月印行之『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內，未詳何故。

4.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十二、二十一）。本書視導制度卷所引用，係『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內容有所變更。

5.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十八、二七修正公布。

6.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又經修正（十九、三、十二）。惟內容變動不甚多。

7. 農業推廣規程，經國民政府（十八、五、十五）核准後，由教育、內政、農商三部會令公布（十八、六、十三）。

8.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教育部十八、九、二十五改訂公布。

9.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十九、三、二十五教育部公布。

10.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十八、九、二十五教育部改訂公布。

11.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十八、七、二十二中央常會通過，十八、十一、十八中央常會訂正。

12.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同日同會通過並訂正。

教育行政大綱

緒論

現代國家之任務，約言之，消極方面，爲排除危害其獨立生存發展之障礙；積極方面，爲增進最多數之最大福利。爲求全體生活興趣之貫徹，故將各種主要的事業，凡爲個人能力所不克成就者，或爲全體利益計，不宜聽私人經營者，皆收歸國家掌握。國家爲自我之保存，一方有國防之設備，以抗外敵；同時更須使其所由構成之各個分子，俱臻健全，俾能自謀幸福，並對全體有所貢獻，是卽教育所有事。

對於兒童之教育，最爲關切者，除國家外，尙有家庭、教會、實業界等。教育之事若聽諸家庭，則爲之父母者，將專注意兒童個人處世之優勝，而漠視公共之利益；若屬諸宗教機關（如中世紀之歐洲），則每忽於人世之需要，不能適應國家之目的；若付諸實業界，則易流於狹隘之功利主義，視個人僅爲生產之工具，而侮辱人性之尊嚴。凡此皆爲全體利益計，所不可容許者。至於專制君主，爲一己之私利，欲以萬姓爲芻狗，則在現

代文明國家中，更無繼續存在之可能。

國家爲維護增進人民福利並保持自我生存起見，故將教育之事收歸掌握。於是教育事業，遂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現代國家，多視教育爲一己職任所在，不容私人掣肘；卽或容許私人，或其他團體辦理教育事業，亦需不悖於國家教育方針，並受國家之監視。（參看中央及各省市所訂私立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行政以計劃、組織、監督、改進國家教育事業爲其所有事，其目的爲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國家教育目的。

國家爲統率監督全國教育事業起見，故有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中央有最高機關，爲統率全國教育行政之中樞，是爲國家之最高教育權力機關。爲權力行使之利便起見，又將全國分爲若干省區，省區之下復分縣市學區等類。此等機關，皆受中央政府之委託，而辦理各該區域內之教育事業者，故其駐在地，雖在地方，但其所執行之事務，則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地方公民之從事教育事業，其所擁有權限，雖有甚廣大者，但仍不外出於國家之明認或默許。「行政組織」

教育行政機關，乃爲辦理教育事業而存在，爲董理教育事業，首當規畫學校系統，考各國學校系統所包舉者，不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初等教育，以上四類教育，各履行國家教育的要求之一方面，四者分途並進，乃完成教育事業。「學校系統」然教育事業之含義，廣於學校；換言之，學校教育僅爲教育事業之一重要部分，此外，尚有各種輔佐教育機關，例如圖書館，通俗教育館，農民教育館，民衆學校，體育場，博物院，等等，此等機關，我國現時統稱社會教育，「社會教育」

學校系統僅爲一間架，教育事業之進行，賴有物的和人的兩方面之充實，所謂物的方面，謂校場之佈置，校舍之建築，校具之裝設，教具之備辦等等，又學校衛生亦屬此方面，「關於校舍之建築，教育行政機關尚未訂出標準，外國標準，非一般所能採用，學校衛生則另爲一學程，不備述。」

關於人的方面，係指職教員之訓練，以造就所需之辦學及教學之人材，加以甄別，以重專業精神，厚其物質的待遇，以期能者久於其職，並供給以進修機會，俾能與時俱進，教育爲人與人間之相互交感作用，故教師實佔最重要地位，苟無良好師資，雖有完

美之學制，與輝皇之課程，仍是無裨實際。「職教人員」

要使學校負擔實現國家目的之任務，則對於從事實際教學者，不可不供給以所當遵循之程序，故課程標準必須由主持全國教育政策之機關擬定，詳密之課程，供全國之遵行，在事實上必然發生困難，而且爲學理上所不適宜，但欲達到國民教育之目的，養成同心同德之精神，則紛歧中，仍不可不有共同的標準。「課程標準」

既有相當的物質設備，有所需之服務人員，並有標準課程綱要，教育事業便可分途進行，但還未能謂已盡教育行政之所有事，物質的環境是否得適當的利用，服務之教職員，是否都勝任愉快，教育法令、課程標準，是否遵循不懈，仍需待行政機關隨時加以視察及指導，以收交互聯絡，均衡發展之效。「視導制度」

然行政機關之組織，學校物質方面的設備，職教人員之任用，實際視導等等，無往不需經費，故經費實爲一切教育設施之本，教育行政者，須知經費之來源，爲增籌經費之第一步，尤須就所有經費善爲支配，以防教育事業之某部分畸形發展，至於審慎預算決算，改善簿記方式，於增進民衆對官廳之信任上，亦屬必要，自不待言，「教育經費」

本書討論方法，取比較研究，蓋我國近代之教育制度變遷，舉棋不定，不足以爲鑒往知來之資。且教育史一學科，既爲研究教育者所必修之科目，於此更無重複之必要。至於外國先例，係多年實際應用所得之結晶，對於草創中之我國教育制度，可資借鏡之處甚多，甚望研究教育行政者對於現代主要國家之教育現狀多加注意，庶幾見界擴大，而不爲成見所囿。

教育行政大綱

目次

頁數

緒論·····	一
第一卷 行政組織·····	一
第一篇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第一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部·····	一
第一節 教育部之地位·····	一
第二節 教育部之職權·····	三
第三節 教育部之組織及職掌·····	四
第四節 教育部之人員·····	七
第五節 教育部部務會議·····	八
第六節 教育部之各委員會 大學委員會·····	九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廳	一二
第七節	教育廳之地位		一一
第八節	教育廳之職權		一二
第九節	教育廳之組織及人員		一三
第十節	審議機關廳務會議委員會及處		一八
第三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局	一九
第十一節	縣教育局之地位		二〇
第十二節	縣教育局之職權及人員		二一
第十三節	縣教育局局長		二二
第十四節	學區及教育委員		二三
第十五節	教育局行政委員會		二四
第四章	市教育行政機關		二七
第十六節	市及其教育行政機關		二七

第十七節	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八
第五章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三一
第十八節	特別市及其教育行政機關·····	三一
第十九節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三三
第二十節	特別市教育局之人員及委員會·····	三三
	附現制教育行政系統圖	
第二編	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原理及問題·····	三七
第六章	教育行政在全部行政系統中之地位·····	三七
第二十一節	各國制度一斑·····	三七
第二十二節	前大學院下教育行政組織之特點·····	三八
第二十三節	教育行政系統獨立之得失·····	四一
第七章	各國教育行政之比較觀·····	四二
第二十四節	國制與省制·····	四二

第二十五節	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	四五
第二十六節	教育參議會與教育董事部·····	四六
第八章	關於教育行政組織之重要問題·····	四九
第二十七節	中央省縣市及特別市權限之劃分·····	四九
第二十八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期·····	五一
第二十九節	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	五二
第三十節	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事權劃分·····	五三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五九
	問題研究·····	六三
第二卷	學校系統·····	一
第三篇	各級學校制度(社會教育留學教育中央研究院附)·····	一
第九章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第十章	初等教育·····	三

第三十一節	宗旨設立及範圍	三
第三十二節	編制及教科	四
第三十三節	教職人員	五
第三十四節	校舍及其他設備	五
第三十五節	學費	六
第十一章	中等教育	六
第三十六節	宗旨設立範圍及入校資格	六
第三十七節	分科及教科	七
第三十八節	教職人員	八
第三十九節	校舍及其他設備	八
第十二章	高等教育 專科學校	九
第四十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九
第四十一節	種類	一〇

第四十二節	經費及設備·····	一三
第四十三節	教職人員及校務會議·····	一四
第四十四節	預科附設高中課程考試實習·····	一五
第十三章	高等教育 大學校·····	一七
第四十五節	宗旨設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一七
第四十六節	分院學系課程·····	一八
第四十七節	經費及設備·····	一五
第四十八節	教職人員及各種會議·····	一六
第四十九節	試驗及成績·····	一九
第五十節	專修科·····	二二
第十四章	私辦教育·····	二三
第五十一節	地位定義管轄·····	二三
第五十二節	校董會·····	三五

第五十三節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三八
第五十四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三九
附現行學制系統略圖		
第十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	四一
第五十五節	學年學期假期·····	四二
第五十六節	紀念日及校曆·····	四三
第十六章	社會教育·····	四五
第五十七節	意義及範圍·····	四五
第五十八節	社會教育規劃舉例·····	四七
第五十九節	各省規劃舉例·····	五二
第十七章	留學教育·····	五五
第六十節	地位及管理·····	五五
第六十一節	留學生之類別及制限·····	五五

第六十二節	前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五七
第十八章	中央研究院·····	五九
第六十三節	地位任務人員及評議會·····	五九
第六十四節	研究所及基金·····	六一
第六十五節	名譽會員及通信員·····	六二
第四篇	關於學校系統之理論及問題·····	六三
第十九章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	六三
第六十六節	義務教育之意義·····	六三
第六十七節	最近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六四
第六十八節	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之區別·····	七〇
第二十章	我國義教之計劃及問題·····	七一
第六十九節	我國義務教育之計劃及現狀·····	七一
第七十節	實施義教之當前問題·····	七七

第二十一章	單軌制多軌制彈性制·····	七九
第七十一節	單軌制與多軌制·····	八〇
第七十二節	彈性制·····	八二
第七十三節	我國學制上之重要關鍵·····	八四
第二十二章	中等教育與小學及職業訓練·····	八五
第七十四節	中學與小學·····	八五
第七十五節	中學與職業訓練·····	八六
第二十三章	中等學校之內部的組織及問題·····	八八
第七十六節	中學校之分科·····	八八
第七十七節	中等教育之年限及分段·····	九一
第七十八節	我國中等教育之切要問題·····	九四
第二十四章	高等教育及其準備教育·····	九六
第七十九節	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	九六